

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修課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學習狀況，增進老師教學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參、實施規定：

- 一、本系修業年限四年。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之畢業學分至少 128。
- 二、本系所開各年級選修科目至少須修 20 學分。(自 106 學年度起，在學生取消各年級系選修學分規定，學生只須在畢業前修滿規定之系選修 20 學分即可，另外，本系承認「留學英語會話」為本系系選修學分。)
- 三、自 8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大一下學期修讀「初級德文(讀本)」不及格者，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「中級德文(讀本)」課程；「初級德文(文法)」不及格者，不能直接修讀大二之「中級德文(文法)」課程，必待重修及格後，始得修之，四年級學生不在此限，得併修大一、大二(文法讀本)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修畢上述規定之必修及選修學分，仍不足 124 或 128 學分者，得以任何科目之學分補足。
- 五、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及修習德文系為雙主修學生者，需通過德語能力畢業標準(Zertifikat Deutsch B1)
- 六、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(TOEIC)550 分以上者，方能畢業。
- 七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凡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 德文檢定考 B1 級，可申請「德文系系友父親陳根旺先生德文檢定獎學金」5,000 元，每學年提供兩個名額以及生活助學金 5,000 元兩個名額。(此獎學金不得與吳榮彬先生獎學金重複領取，且每人限領一次)
- 八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凡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 德文檢定考 B2 級，可申請「德文系吳榮彬先生獎學金」5,000 元，每學年提供兩個名額以及生活助學金 6,000 元兩個名額。(此獎學金不得與陳根旺先生獎學金重複領取，且每人限領一次)
- 九、自 107 學年度起，凡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 德文檢定考 C1 級，可申請「德文系吳榮彬先生獎學金」10,000 元，無名額限制，但每人僅限領一次。
- 十、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，凡通過 Zertifikat Deutsch 德文檢定考 B2 級以上且未領取陳根旺先生獎學金或吳榮彬先生獎學金者，可憑其證書至系辦領取獎學金 1,000 元整。

肆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學校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